

## 关于差别化水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淄博富源水务有限公司，高青丰源水务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差别化水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22〕17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县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施行差别化水价政策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县域内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D类（限制发展类，下同）企业用水，在现行用水价格基础上，试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。即：第一年列入D类的，基本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.15元；连续两年的列入D类的，基本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.3元；连续三年及以上列入D类的，基本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.45元。

对执行非居民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等政策，已执行加价政策的用水量，按最高加价标准执行，不再重复加价。

二、差别化水价政策以年度为执行周期，各供水企业要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公布的“亩产效益”评价D类企业名单，

自次月起收取加价水费。加价征收的水费收入实行专项管理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缴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联系县发展改革局。

附件：县级管理的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表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3 月 1 日

附件

**县级管理的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表（单位：元/立方米）**

项目	基本水价
生产用水	1.5
经营用水	1.5
备注：淄博富源水务有限公司向县内除淄博芦博水务、高青丰源水务以外企业供水基本水价为 0.85 元/立方米。	